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6-010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年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简称“华道征信”）进行了采购和（或）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对2026年度的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道征信	数据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00.00	1,010,400.00	3,639,753.30
总计				5,000,000.00	1,010,400.00	3,639,753.30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3,000,000.00	10,000,000.00	49.26%	-63.60%	2025 年 4 月 16 日《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技术开发服务	639,753.30		2.58%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专用设备	3,500.00	未预计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643,253.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情况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与华道征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珉昀（工商备案信息变更中）

注册资本：5,2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012 室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38.10%
西安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8.57%
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50 万元	14.29%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万元	14.29%
好人好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元	4.76%
总计	5,250 万元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总资产	81,281,320.36
净资产	-78,353,299.98
营业收入	58,831,883.59
净利润	-1,623,092.40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道征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 38.1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基于上述情形，经审慎判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华道征信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 3. 履约能力分析

华道征信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成立了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是目前国内首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开展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公司，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华道征信自身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业务能力，有清晰的发展规划，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华道征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并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交易目的主要是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